

# 瓦房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瓦农发〔2025〕114号

## 关于印发瓦房店市 2025 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

现将《瓦房店市 2025 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瓦房店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8月1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瓦房店市 2025 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经营主体发展，按照大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大连市 2025 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农发〔2025〕47 号）要求，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基增能行动，提高财政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奖补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强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支持范围

### （一）支持对象

奖补对象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的家庭农场和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以及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原“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历年以来已享受此项扶持政策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不再重复扶持，具体条件还包括：

1.开展登记认定。农民合作社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满 1 年，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户。家庭农场录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或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 1 年以上（登记时间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家庭成员中应当具有 2 名（含）以上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生产旺季可雇佣务农人员。

2.经营规模适度。从事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种植家庭农场的经营规模应在150亩-1000亩之间；从事蔬菜、花卉、食用菌等经济作物种植家庭农场的经营规模应达到30亩以上；从事设施农业生产家庭农场的设施面积应达到7亩以上，其中从事设施水果生产家庭农场的设施面积应达到10亩以上；从事水果生产家庭农场的经营规模应达到50亩-500亩；从事种养结合家庭农场的主要产业土地经营规模应达到100亩以上；从事畜牧业养殖家庭农场，所在地点应符合当地规划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生猪存栏300头或年出栏500头以上，奶牛存栏50头以上，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奶羊存栏50只以上，其他羊存栏100只或年出栏300只以上，驴存栏50头以上，蛋鸡存栏5000只以上，肉鸡年出栏50000只以上，鸭鹅兔等经济动物存栏1000只以上；从事渔业养殖家庭农场，应依法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淡水池塘养殖面积达到200亩以上，冷水池塘养殖面积达到5亩以上，海水养殖面积达到300亩以上，工厂化养殖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从事农机服务家庭农场的年作业服务面积达到1000亩次以上。

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有准确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信息和其他方式承包的合同信息，相关合同订立规范、信息符合实际。

3.财务管理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

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

4.制度健全有效。农民专业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

5.生产服务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能够按照相关技术规程或标准进行生产，农业生产投入品的采购、使用情况有1年以上的记录。有较详细的生产、销售、用药、免疫、检疫、养殖档案，做到产品质量可追溯。

6.服务成效明显。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县域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60%。家庭农场2024年度经营收益达到10万元，家庭农场通过雇工、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带动小农户。

7.社会声誉良好。近两个年度内（不足两个年度从注册登记日期到项目申报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没有出现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

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行政处罚记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农民合作社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农民合作社理事长和家庭农场主无不良信用记录。

## （二）支持方式

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给予支持。大连市 2025 年给我市下达任务目标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4 个，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8 个，共分配补贴资金指标 77 万元。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市奖补标准拟定为对单个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的奖补不超过 5 万元，对单个家庭农场的奖补不超过 3 万元。在实际申报过程中，若最终申报的资金总额超过了上级下达的资金总额，将按照相应比例对单个主体的补助标准进行重新平均核算分配。

## （三）支持范围

支持农民合作社方向。主要用于补贴农民合作社 2024-2025 两个年度已支付的相关经营活动。一是支持农民合作社聘请专业财务会计人员或使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支持农民合作社应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二是支持农民合作社开展农产品加工、清洗包装等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粮食主产区的农民合作社可开展育苗棚、农机库棚、晾晒仓储等设施更新改造建设。三是支持农民合作社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品牌建设。四是支持农民合作

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支持从事蔬菜、水果等生产的农民合作社建立检测室，购买速测设备、应用胶体金速测检测技术进行自我检测，购买扫码枪、贴码机、打印机等设备，推动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五是支持农民合作社参与农业废弃物、农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设施建设运营。鼓励引导农民合作社参与乡村文化建设。六是支持农民合作社开展内部培训。以上支持方向补贴比例不超过 50%。

支持家庭农场方向。主要用于补贴家庭农场 2024-2025 两个年度已支付的相关经营活动。一是支持符合规定的家庭农场采用先进技术、购置物资装备，提高生产经营或服务能力。二是支持符合规定的家庭农场在合法土地上新建仓储、烘干、晾晒设施、农机棚库，或者翻建原有生产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改进生产经营条件。三是支持家庭农场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品牌建设。四是支持家庭农场应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以上支持方向补贴比例不超过 50%。

## 二、申报程序

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并报送申报材料（见附件 1 和附件 2），乡镇（街道）对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在 8 月 31 日前以文件形式上报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按照文件要求逐条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农业农村局须在政府网站上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同时，农业农村

局将资金拨付申请函向大连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 三、工作要求

1.加强项目管理。按照“谁申报谁负责”“谁使用谁担责”的原则，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对建设项目和投资总额的合理性、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乡镇（街道）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其完整性负责；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须实地勘验，复审合格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同时，要对获得奖补支持的农民合作社实行名录管理，通过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记录财政资金支持情况，获得奖补的家庭农场相关信息应当在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中及时录入。

2.规范资金使用。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资金分配和使用，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用于购买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已支持的农业机械，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3.强化项目总结。各乡镇（街道）要按照2025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绩效目标，做好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附件：1.农民合作社项目申报文本

2.家庭农场项目申报文本

附件 1

# 农民合作社项目 申报文本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日期：\_\_\_\_\_



##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1. 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和章程（复印件），且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满1年（2024年7月31日前）；
  2. 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册（含联系方式）；
  4. 农民专业合作社2024年度成员（代表）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
  5. 农民专业合作社3户成员账户（复印件）；
  6. 2024年度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和成员权益变动表（复印件）；
  7. 所提供材料的审计报告（需自行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照方案要求，逐条进行审核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8.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商标、农产品认证（复印件）；
  9. 农业生产投入品采购、使用情况记录（复印件）；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个人征信证明原件；
  11. 涉及补助项目相关发票、原始收据和支付凭证，发票抬头为本合作社，发票日期范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发票内容要符合以上第9条内容（若统一开具发票，需与原始收据和支付凭证内容一致，并提供统一开具的原因说明）；
  12. 农民专业合作社承诺书，声明所提供的材料与实际情况相符。
- 各项提供复印件的材料须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以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附件 2

# 家庭农场项目 申报文本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日期：\_\_\_\_\_

## 一、家庭农场基本情况

家庭农场名称				农场主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录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时间	
通讯地址					
家庭农场类型				主要生产经营内容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家庭其他成员	姓名		与农场主关系	身份证号	
经营土地（水域）总面积				亩	
家庭承包面积	亩			家庭承包起止时间	
流转面积	亩			流转起止时间	
种植主要农作物品种及种植面积				种植主要农作物品种及产量	
畜牧养殖主要畜禽品种				畜牧养殖主要畜禽品种存（出）栏量	
渔业养殖类型				养殖面积	
2024 年度家庭农场经营收益	万元/年			农产品认证	
注册商标				农产品有无包装	
“一码通”赋码				记账软件使用	
农业生产投入品的采购、使用情况				家庭农场主征信情况	

<p>补助资金使用方向</p>	
<p>申报单位</p>	<p>家庭农场（盖章）                      理事长（签字按手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乡镇（街道） 初审意见 （签字并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签字并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二、家庭农场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1. 家庭农场录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截图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且录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或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在1年以上（2024年7月31日前）；
2. 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或（一卡通照片）；
3. 家庭农场主及其家庭成员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
4. 家庭承包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水域滩涂承包合同、水域滩涂养殖证、土地（水域）流转（租赁）合同（家庭承包流转的须提供承包地块编码信息）、动物防疫合格证等（复印件）；
5. 2024-2025年度财务收支记录（复印件）；
6. 家庭农场使用财务记账工具证明；
7. 农业生产投入品采购和使用情况记录（复印件）；
8. 家庭农场注册商标、农产品认证（复印件）；
9. 家庭农场主个人征信证明原件；
10. 家庭农场基本情况介绍（农场从业人员数量、生产类别、经营规模、设施装备、经营状况、家庭收入、品牌建设、发展规划等）；
11. 涉及补助项目相关发票、原始收据和支付凭证，除土地流转费用外均需提供相关发票，发票抬头为农场或农场主个人均可，其中土地流转费用按年度计算，发票日期范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发票内容要符合以上第5条、第7条内容（若统一开具发票，需与原始收据和支付凭证内容一致，

并提供统一开具的原因说明);

12. 家庭农场承诺书, 声明所提供的材料与实际情况相符。

各项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均须加盖家庭农场公章(无公章的家庭农场主签字按手印), 以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瓦房店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5日印发

---